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財經事務科
香港添馬添美道二號
政府總部二十四樓



FINANCIAL SERVICES BRANCH
FINANCIAL SERVICES AND
THE TREASURY BUREAU
GOVERNMENT OF THE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24TH FLOOR
CENTRAL GOVERNMENT OFFICES
2 TIM MEI AVENUE
TAMAR
HONG KONG

電話 TEL.: 2810 2067
圖文傳真 FAX.: 2527 0790
本函檔號 OUR REF.: ITLO/4/2/13/3C
來函檔號 YOUR REF.: CB(1)125/19-20

香港中區立法會道 1 號
立法會綜合大樓
立法會秘書處
財經事務委員會秘書
(經手人：盧美雲女士)

盧女士：

回覆：更新待議事項一覽表
(立法會 CB(1)125/19-20 號文件)

你於 2019 年 11 月 15 日以電郵轉介梁繼昌議員的信函收悉。
就梁議員信中所提出的問題，現回覆如下。

問題一

財務行動特別組織(「特別組織」)對香港的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制度進行嚴謹的評估後，於 2019 年 9 月 4 日公布相互評估報告。香港在相互評估中取得令人滿意的成績。國際社會對於特區政府為建立穩健的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制度所作出的承擔及努力予以肯定。特別組織確認香港的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制度在整體上合規和有效，令香港成為亞太區第一個成功通過本輪審核的成員地區。雖然政府未必在每件討論事項上與評估小組意見一致，但我們尊重相互評估報告的結果，特別是報告的結論指出香港建立了強而有效的法律框架和制度打擊洗錢和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活動，政府對此表示歡迎。

問題二

相互評估報告提出一系列建議，包括九個重點建議，以進一步加強香港的打擊洗錢和恐怖分子資金籌集制度。報告沒有就實施有關建議的時間表作出要求。事實上，報告中不少建議是要求政府繼續已進行中的工作，以持續打擊洗錢和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活動。不過，特別組織期望香港可於 2022 年 10 月就加強制度合規性的工作作出報告，並於 2024 年 10 月報告制度在實施改善措施後的有效性。政府會仔細考慮報告中的建議，並按需要就實施相關建議的具體方案諮詢委員。由於重點建議涉及不同持份者包括政策局、執法部門、金融監管機構、專業界別及私營機構等的職權範圍，而且不少屬於已進行中的工作，因此有需要時可同時執行，無需釐定優次。

問題三

關於加強對指定非金融企業及行業人士（“指定非金融業人士”）實施以風險為本的監管，自《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金融機構）（修訂）條例》於 2018 年 3 月生效後，指定非金融業人士的監管機構（即香港律師會、香港會計師公會、地產代理監管局及公司註冊處）已展開對相關行業在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方面合規情況的監管。政府會與上述監管機構保持緊密聯繫，鼓勵他們持續完善以風險為本的監管，並在需要時提供協助。

問題四

香港將適時向特別組織提交跟進報告。由於香港已完成相互評估並取得滿意的成績，特別組織不會於本輪審核重新對香港的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制度進行評估或評分。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張誼



代行)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日